

# 物理学院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 第一章 总体要求



**第一条** 为保障学位授予质量，培养可担当民族复兴大任、具有创新精神、扎实学术素养和综合能力的高层次创新人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广西大学研究生学位工作管理办法（2024 修订）》，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申请广西大学的物理学学科（0702）学术博士学位、物理学学科（0702）学术硕士学位、集成电路工程专业领域（085403）专业硕士学位的学位申请人应当符合本标准的要求。

**第三条** 学位申请人应具备如下思想品德要求：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守全人类共同价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事业心，具备良好的道德品质；

（三）恪守科研诚信与伦理，严守学术规范。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须提供反映其达到所申请学位的相应学术水平或专业水平的成果。

（一）学术成果应满足下述要求：

1. 应与本人的研究课题和学位论文内容相关；
2. 应以期刊、报刊或其他公开出版物发表的学术论文为主；
3. 广西大学为学术论文的第一完成单位，学位申请人为第一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学位申请人为第二作者的，视同学位申

请人为第一作者)

4. 申请学术博士学位的学术论文应为在同行认可的高水平学术期刊发表的论文；申请学术型硕士学位的学术论文应为在同行认可的国内外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学术期刊或者学术会议发表的论文；

5. 以大型国际合作组（文章以姓氏排序）成果申请学位须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成果（内部工作报告 Memo/Note）必须以广西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申请者为成果第一完成人或导师为第一完成人、研究生申请者为第二完成人。

6. 研究生用于申请学位的学术论文成果不包括综述性论文。

7. 所有研究生申请学位须进行专家盲审评阅和答辩资格实质审查。

## **（二）专业型研究生实践成果应满足下述要求：**

1. 应与本人实践性科研项目及其成果内容相关；

2. 广西大学应为实践成果的完成单位之一，学位申请人应为实践成果的直接完成人；

3. 申请专业硕士学位的实践成果应当有技术创新性和工程应用价值；

4. 申请专业学位的实践成果应为申请人在实践锻炼及实践探索研究中产生的产品、方法、工艺、材料、设备（装备）、技术等。

## 第二章 物理学学科（0702）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第五条 知识水平要求：**硕士生应通过在本学科相关领域的课程学习和科学研究，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又有较宽的知识面，较系统地掌握本学科相关领域的专门知识、技术和方法，能够解决科学研究或实际工作中的具体问题。比较熟练地掌握一门外国语，能够进行外文文献阅读和写作。具有从事本学科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教学、工程、技术及管理等方面的工作能力。

**第六条 能力素质要求：**崇尚科学精神，对学术研究有浓厚的兴趣；具备一定的学术潜力；掌握本学科相关的知识产权，研究伦理等方面的知识；在科研选题、研究方法和创新能力等方面受到系统训练，具有独立从事物理学及相关领域或跨学科创造性科学研究工作和相关领域实际工作的能力。

### **第七条 学术水平要求：**

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学术成果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在国内外学术认可度高的期刊发表（含录用）1篇与本人学位论文相关的SCI（含SCIE）学术论文；或在国内中文核心物理类期刊（北大最新版）发表（含录用）2篇与本人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

2. 获得一项与本人学位论文相关的发明专利授权。

3. 参加大型国际合作组的学术成果，撰写1篇与本人学位论文相关的内部工作报告（Memo/Note），进入合作组内部审核阶段，由合作组负责人出具证明，并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一事一议

进行认定。

4. 参加国家重大科学任务或重大科学工程，做出重要科学或技术贡献的学术成果，以第一完成人撰写经任务主管部门（或首席科学家、专家组负责人）认定的技术报告，提供立项任务书和技术成果证明，并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一事一议进行认定。

5. 在 SCI 未收录的高水平新期刊发表的论文成果经学院学术分委员会一事一议进行认定。

### 第三章 物理学学科（0702）博士学位授予标准

**第八条 知识水平要求：**博士生应通过在本学科相关领域的课程学习和科学研究，掌握物理学及相关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宽广的相关知识背景、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以及相应的实验技能和方法。

**第九条 能力素质要求：**至少掌握一门外国语，能够熟练阅读本学科相关领域的外文资料，并具有较强的科研论文写作能力和进行国际学术交流的能力，能够在物理学及相关领域的基础性、应用基础性科学研究或专门技术的研发上取得创新性成果。具有独立从事本学科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高等学校教学的工作能力，以及本学科相关领域工程、技术及管理等方面的工作能力。

**第十条 学术水平要求：**

研究生申请博士学位学术成果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在 Nature Index 源期刊、中科院 SCI 一区期刊、JCR 期刊 Q1 区中的物理类期刊等公认学术期刊发表（含录用）1 篇与本人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

2. 在中科院 SCI 二区期刊、JCR 期刊 Q2 区中的物理类期刊和 Q1 区中非物理类的期刊等学术期刊或在经学院学术分委员会认定的一流学术期刊发表（含录用）2 篇与本人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或在以上学术期刊发表（含录用）1 篇与本人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且获得至少一项与本人学位论文相关的发明专利授权。

3. 申请人学术成果有共同第一作者时，申请人须排名第一，且需要提交由所有共同一作和导师签字确认的成果贡献说明材料，由学院学术委员会一事一议认定。

4. 参加大型国际合作组的学术成果，须公开发表与本人学位论文相关的合作组论文 1 篇，另撰写 1 篇与本人学位论文相关的内部工作报告（Memo/Note），进入合作组内部审核阶段，由合作组负责人出具证明，并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一事一议进行认定。

5. 参加国家重大科学任务或重大科学工程，做出重要科学或技术贡献的成果，发表满足条件（2）的学术论文 1 篇，以第一完成人撰写经任务主管部门（或首席科学家、专家组负责人）认定的技术报告，提供立项任务书和技术成果证明，并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一事一议进行认定。

6. 在 SCI 未收录的高水平新期刊发表的论文成果经学院学术分委员会一事一议进行认定。

## 第四章 电子信息-集成电路工程领域（085403）

### 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标准

**第十一条** 知识水平要求：系统地掌握集成电路专业领域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熟悉行业领域规范和标准，具有良好的专业素养和工程伦理，掌握发现实际问题的方法，能利用已有知识解决实际问题，较熟练地掌握一门外国语。

**第十二条** 能力素质要求：掌握集成电路专业领域相关的技术和方法，熟悉相关规范，在集成电路行业领域的某一方向具有承担产品研发、工程设计、工程研究、工程开发、工程实施、工程管理等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和国际视野的应用型专门人才。

**第十三条** 专业水平要求：

专业型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成果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获得一项与本人专业领域相关的发明专利授权。

2. 在 EI（不含会议）、SCI 期刊或国内中文核心期刊（北大最新版）以第一作者发表 1 篇与本人专业领域相关的学术论文。未在 SCI/EI 收录的高水平新期刊发表的论文成果，由学院学术分委员会一事一议进行认定。

3. 参与制定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在广西大学参与人员中排名前 2。

4. 学科专业竞赛国家三大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创业竞赛金奖排名前 3 或银奖排名前 2；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金奖（一等奖）排名前 3 或银奖（二等奖）排名前 2。

5. 参加大型国际合作组、国家重大科学任务或重大科学工程的技术研究成果，撰写 1 篇以第一完成人，与本人专业领域相关的技术报告（Memo/Note），撰写经任务主管部门（或首席科学家、专家组负责人）认定的技术报告，提供立项任务书和技术成果证明，并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一事一议进行认定。

6. 本文未提及但为申请人在实践锻炼及实践探索研究中产生的产品、方法、工艺、材料、设备（装备）、技术等与本专业领域相关的技术成果，经学院学术分委员会一事一议进行认定。

## 第六章 其他

**第十四条**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2024 级及之前入学的学位申请人，评价其学术水平或专业水平时，可执行本标准，也可继续按学院原有的研究生学位授予学术成果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标准由物理科学与工程技术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国家、自治区或者学校有关规定执行。